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关于办理股权解质押的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解质押情况

万通控股作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,463,220股，于2017年4月28日将其中的25,881,239股在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质押对象为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），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28日，交易到期日为2018年4月27日。

万通控股于2018年4月27日解除了上述质押给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）共计25,881,23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持有股数的4.16%，占公司总股本1.26%，并由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,463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0.30%。进行上述解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541,565,769股，占持股总数的87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37%。

二、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,355,024,3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97%，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,274,123,9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2.03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